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 須予披露交易

##### (1)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 (2) 厭氧設施建設協議

##### (3) 建設協議

####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於2024年3月29日，標發生態(鄆城)與鄆城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作為轉讓人)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鄆城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同意將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標發生態(鄆城)，總代價為人民幣10,630,000元。

#### 厭氧設施建設協議

於2023年9月13日，標發生態(巨野)與萬生環保(作為承包商)訂立厭氧設施建設協議，據此，標發生態(巨野)已同意委聘萬生環保就厭氧設施建設提供建設服務，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25,105,850元。

#### 建設協議

於2023年9月9日，標發生態(巨野)與山東騰德(作為承包商)訂立建設協議，據此，標發生態(巨野)已同意委聘山東騰德就建設提供土地建設及開發服務，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31,795,467.53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設、厭氧設施建設及土地收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建設、厭氧設施建設及土地收購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建設及厭氧設施建設涉及由本集團或代表本集團建設及開發供其開展生物能源業務時使用的巨野設施（包括其厭氧設施），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本公司認為建設及厭氧設施建設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A條進行合併計算。

本公司本應於有關責任產生時就建設、厭氧設施建設及土地收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本集團營運團隊誤解建設、厭氧設施建設及土地收購均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並屬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故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由於誤以為生物能源業務的引入及其發展計劃已在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的通函中披露，故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建設協議及厭氧設施建設協議在中國附屬公司層面訂立。有關不遵守乃無意之失而非有意為之。

## **補救行動及措施**

董事會已實施若干補救行動及措施，以避免日後發生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

## 緒言

董事會宣佈：

- (i) 於2024年3月29日，標發生態(鄆城)與鄆城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作為轉讓人)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鄆城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同意將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標發生態(鄆城)，總代價為人民幣10,630,000元；
- (ii) 於2023年9月13日，標發生態(巨野)與萬生環保(作為承包商)訂立厭氧設施建設協議，據此，標發生態(巨野)已同意委聘萬生環保就厭氧設施建設提供建設服務，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25,105,850元；及
- (iii) 於2023年9月9日，標發生態(巨野)與山東騰德(作為承包商)訂立建設協議，據此，標發生態(巨野)已同意委聘山東騰德就建設提供土地建設及開發服務，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31,795,467.53元。

##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3月29日

### 訂約方

- (i) 標發生態(鄆城)(作為承讓人)；及
- (ii) 鄆城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作為轉讓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鄆城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主體事項

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鄆城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同意轉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予標發生態(鄆城)。

## 有關土地的資料

位置：中國山東省荷澤市鄆城縣緯五路北街村水澆地東

期限：50年

地盤面積：70,808平方米

用途：工業用途

## 代價及付款條款

土地的代價為人民幣10,630,000元，乃透過荷澤市公共資源交易平台公開掛牌出售後達致。於投標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最低投標價(即人民幣10,630,000元，相當於最終中標代價)、鄰近土地的價格、當前物業市況以及土地的位置及發展潛力。

土地收購代價總金額人民幣10,630,000元須由標發生態(鄆城)於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當日後60日內支付。

土地的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向標發生態(鄆城)作出的股東貸款撥付。

## 厭氧設施建設協議

厭氧設施建設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9月13日

### 訂約方

(i) 標發生態(巨野)；及

(ii) 萬生環保(作為承包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萬生環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主體事項

標發生態(巨野)已委聘萬生環保(作為承包商)在巨野設施內提供有關厭氧設施的建設服務，包括提供設備、安裝及加建工程、採購、調試及校準及培訓。

厭氧設施建設項下建設工程應符合相關國家或地區法規及中國政府的規定及行業質量及技術標準。

## 建設期

厭氧設施建設協議項下的建設期為自萬生環保收到首期款項後訂約方書面確認的日期起計的300個日曆日。

## 代價及付款條款

厭氧設施建設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5,105,850元，以下列方式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 (a) 合約金額的30% (即人民幣7,531,755元) 於簽署厭氧設施建設協議後七(7)天內作為預付款項支付；
- (b) 合約金額的32% (即人民幣8,033,872元) 於主要設備交付後七(7)天內作為首期款項支付；
- (c) 合約金額的20% (即人民幣5,021,170元) 於主要設備安裝完成並驗收合格後七(7)天內作為第二期款項支付；
- (d) 合約金額的15% (即人民幣3,765,877.50元) 於校準合格及竣工驗收後30天內支付；及
- (e) 合約金額的3% (即人民幣753,175.50元) 作為質量保證金，於竣工驗收日期起計12個月質保期屆滿後七(7)天內支付(需符合質量保證條件)。

厭氧設施建設的合約金額乃通過招標程序並參考中國政府部門公佈的行業費用標準及厭氧設施建設相關的施工規範及要求，按公平基準釐定。

厭氧設施建設的合約金額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向標發生態(巨野)作出的股東貸款撥付。

## 建設協議

建設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9月9日

### 訂約方

- (i) 標發生態(巨野)；及
- (ii) 山東騰德(作為承包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山東騰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主體事項

標發生態(巨野)已委聘山東騰德(作為承包商)為本集團位於山東省荷澤市巨野縣董官屯鎮的場地的生物能源業務提供有關生產設施、水泵及儲水設施、過濾、淨化及處理設施、綜合大樓及配套工程(如電力及燃氣)的土地建設及開發服務。

建設項下的建設工程須符合相關國家或地區法規及中國政府的規定及行業質量及技術標準。

### 建設期

根據建設協議，建設期為365個日曆日，自2023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8日。

### 代價及付款條款

建設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1,795,467.53元，以下列方式透過銀行轉賬支付：

- (a) 合約金額的10%於簽署建設協議後七(7)天內作為預付款支付；

- (b) 每月根據建設進度支付合約金額(累積)的最多80%(考慮到(a)項下已支付的金額)；
- (c) 在建設竣工驗收合格後，支付合約金額(累積)的最多85%(考慮到上述(a)和(b)項下已支付的金額)；
- (d) 在完成建設審計後30天內，支付合約金額(累積)的最多97%(考慮到上述(a)至(c)項下已支付的金額)；及
- (e) 合約金額的3%作為質量保證金，於六(6)個月質保期屆滿後14天內支付(須滿足質量保證條件)。

建設的合約金額乃透過招標程序並參考中國政府機構頒佈的行業費用標準及巨野設施相關開發及建設工程的規範及要求，按照公平基準釐定。

建設合約金額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向標發生態(巨野)作出的股東貸款撥付。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石油業務、農業業務及生物能源業務。

### **有關標發生態(鄆城)的資料**

標發生態(鄆城)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標發生態(鄆城)主要從事有機廢物的處理及能源轉換。於本公告日期，標發生態(鄆城)的股權由標準發展(山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75%及由東營海寶持有25%。東營海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小川。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東營海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有關標發生態(巨野)的資料**

標發生態(巨野)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標發生態(巨野)主要從事有機廢物的處理及能源轉換。

## **有關山東騰德的資料**

山東騰德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環境建設的設計及建設工程；以及環保設備及材料的生產、研發及銷售。山東騰德的股權由丁彥彥、王曉盼及丁志偉分別擁有2%、3%及95%。

## **有關萬生環保的資料**

萬生環保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建設管理服務、建設及專業技術的研發、承接物業及市政設施建設工程的合約。萬生環保的股權由劉玉濤(直接及間接透過濟南鑫達工程服務有限公司)及王曉曉分別擁有87%及13%。

## **有關鄆城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的資料**

鄆城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為一個中國政府機構，負責(其中包括)當地土地資源的管理。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石油業務、農業業務及生物能源業務。

土地收購以及巨野設施的建立及建設(包括其中的厭氧設施)乃本集團為進一步發展及推進其生物能源業務所作的努力。

巨野設施(包括其中的厭氧設施)完工後，將用於處理有機廢物以進行能源轉換。本集團亦擬在土地上設立有機廢物過濾、淨化及處理設施及其他配套設施，以進一步發展及擴展本集團的生物能源業務。

通過建設巨野設施，本集團將能夠通過抓住在中國內地農村地區有機廢物處理業務中的需求，從而把握住有吸引力的商機。此外，本集團的生物能源業務亦響應了中國政府所推動的鄉村振興計劃，因而獲得當地政府的支持。由於建設及厭氧設施建設的合約金額及土地收購的代價乃通過招標或競標程序釐定，董事會認為建設、厭氧設施建設及土地收購的條款和條件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建設協議及厭氧設施建設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並且建設、厭氧設施建設及土地收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設、厭氧設施建設及土地收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建設、厭氧設施建設及土地收購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建設及厭氧設施建設涉及由本集團或代表本集團建設及開發供其開展生物能源業務時使用的巨野設施（包括其厭氧設施），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本公司認為建設及厭氧設施建設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A條進行合併計算。

本公司本應於有關責任產生時就建設、厭氧設施建設及土地收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本集團營運團隊誤解建設、厭氧設施建設及土地收購均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並屬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故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由於誤以為生物能源業務的引入及其發展計劃已在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的通函中披露，故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建設協議及厭氧設施建設協議在中國附屬公司層面訂立。有關不遵守乃無意之失而非有意為之。

## 補救行動及措施

為防止未來再次出現類似的不合規情況，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及行動：

- (i) 本公司已重新傳閱並加強內部溝通政策，向本公司管理團隊及負責員工傳達有關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的申報程序，以加強自上而下的監督及有效合規；
- (ii) 本集團的合規部門應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業務單位緊密合作並審查預期將完成的潛在交易（包括獲得足夠的詳情）。根據提供的資料，本集團的合規部門應就上市規則項下適用合規要求提供意見（如有必要，經諮詢專業顧問後）。如有要求，本集團的合規部門應盡快向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如適當）報告交易詳情，並應根據上市規則安排通知、公告及／或股東批准；
- (iii) 本公司已安排其法律顧問向管理團隊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應用及規定，以及須予公佈交易的合規要求的建議；
- (iv) 本公司將定期向管理團隊提供或安排有關監管合規事宜的額外培訓，以確保他們具備識別須予公佈交易及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實務知識；及
- (v) 本公司將會更緊密地與其專業顧問合作，並於有需要時及時尋求有關合規問題的意見。本公司將調撥資源，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未來交易時能夠適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厭氧設施建設」	指	根據厭氧設施建設協議於巨野設施進行的厭氧設施相關建設工程，包括提供設備、安裝及加建工程、採購、調試及校準及培訓
「厭氧設施建設協議」	指	標發生態（巨野）與萬生環保（作為承包商）於2023年9月13日訂立的建設協議，內容有關厭氧設施建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設」	指	與建設協議項下巨野設施的生產設施、水泵及儲水設施、過濾、淨化和處理設施、綜合大樓及配套工程（如電力及燃氣）有關的建設工程
「建設協議」	指	標發生態（巨野）與山東騰德（作為承包商）於2023年9月9日就建設訂立的建設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營海寶」	指	東營海寶鹽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鄆城縣自然資源和 規劃局」	指	鄆城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巨野設施」	指	根據建設協議將在位於山東省荷澤市巨野縣董官屯鎮的場地上建設的生產設施、水泵及儲水設施、過濾、淨化和處理設施、綜合大樓及配套工程(如電力及燃氣)
「土地」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鄆城縣緯五路北北街村水澆地東的一塊土地，面積為70,808平方米
「土地收購」	指	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	指	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指	標發生態(鄆城)與鄆城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2024年3月29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土地收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騰德」	指	山東騰德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標發生態(鄆城)」	指	標發生態(鄆城)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標發生態(巨野)」	指	標發生態(巨野)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發展(山東)」	指	標準發展(山東)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萬生環保」	指	河北萬生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展程**

香港，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展程先生、秦鳴悅女士及徐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